

獲授權使用「宜居物業管理系統」的使用者(下稱「使用者」)請注意：
使用者使用「宜居物業管理系統」時會得悉業主、住客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。
現提醒使用者

- 必須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及相關規例；
- 取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現時屋苑管理或相關用途；
- 在未取得「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」及資料當事人同意前，不可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向第三者透露或用作其他用途；
- 必須確保個人資料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、處理或刪除；
- 當有需要將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帶離辦公室，應小心保管文件以防遺失或被未獲授權人士查閱；
- 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於使用後須妥善處理；
- 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改自己的個人資料；
- 觸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即屬犯罪。